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3 年度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安全与管制局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2 号

【发文日期】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公 告

2022 年 第 4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以及 2023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，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，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48 号公告公布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.pdf](#)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2022 年 12 月 30 日